

关于宾阳县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职学校 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意向公示时间不足 30 天的说明

我单位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作为采购人的宾阳县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，总采购预算 472000000.00 元，本项目原定的采购人为我单位的主管部门宾阳县教育局，采购意向已由宾阳县教育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（公示链接 <https://zfcg.gxzf.gov.cn/site/detail?categoryCode=reformColumn&parentId=66601&articleId=rxYebDHpK8SfrB9ciBCiIQ==>）。现采购人更改为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，因此于 2025 年 7 月 1 日重新发布了本项目的采购意向公示（公示链接 <https://zfcg.gxzf.gov.cn/site/detail?categoryCode=reformColumn&parentId=66601&articleId=4C/6+LCQwxmAdh7UreEM4w==>）

根据财库〔2020〕10 号文规定，项目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，因本项目采购的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关系到整个宾阳县 2025 年秋季学期学生的正常开餐，时间紧，任务重，需要尽快完成招标工作，为了加快项目的推进实施，经研究，本项目需在重新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后缩短采购意向公开时间。

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

2025 年 7 月 2 日

